

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(特殊狀況申請)

■(學校代碼)_____—(案件流水號)_____

■學校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115 年____月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- 若學生父母親雙方皆不是學生的主要照顧者，才須填寫此表。
- 此表由學生的班級導師填寫。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：

◆姓名：	_____	◆身分證字號：	_____
◆班級：	_____年_____班（國中為七-九年級）	◆114 學年度下學期總平均成績：	_____
(新生不需填)			
◆家庭經濟狀況：	☐ 1.低收入戶 ☐ 2.中低收入戶 ☐ 3.一般		
◆身分別：	☐ 1.山地原住民 ☐ 2.平地原住民		
◆族別：	☐ 1.阿美族 ☐ 2.泰雅族 ☐ 3.排灣族 ☐ 4.布農族 ☐ 5.卑南族 ☐ 6.魯凱族 ☐ 7.鄒族 ☐ 8.賽夏族 ☐ 9.雅美族 ☐ 10.邵族 ☐ 11.噶瑪蘭族 ☐ 12.太魯閣族 ☐ 13.撒奇萊雅族 ☐ 14.賽德克族 ☐ 15.拉阿魯哇族 ☐ 16.卡那卡那富族 ☐ 17.西拉雅族		

清寒原住民學生申請助學金之特殊狀況說明

★使用此表申請者，需以下情況：1.父母失聯 2.父母不負照顧養育責任 3.父母入獄 4.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

現況：敘述申請學生目前有誰為主要照顧者，並簡述原由及生活環境狀況。(由學校班導老師填寫，並詳述說明)

二、☐我願意收到原住民學生相關升學資訊，email：_____（自由勾選）

導師：

承辦人：

教務處：

校長：